

关于开展师德建设“百千万”工程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成人教育中心校、幼儿园（含民办）：

为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全面素质和师德师风水平，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要求，激发广大教师强烈的职业光荣感、责任使命感，扬州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新一轮师德建设“百千万”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百名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教学一线走访调研；千名仁爱教师走进学生家庭撰写家访笔记；教职员工争当“十佳百优”师德先进典型。

二、活动组织

1. “百”：——百名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教学一线走访调研。以转作风、促发展为目标，深入教育教学一线，了解师生的思想动态和工作学习状态，征求学校对教育主管部门在改进工作作风、引领区域教育发展、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并尽可能帮助学校解决困难。机关干部进学校走访时要着眼于“实”，真正走到群众中去为学校办实事，走访调研要见实效，不能流于形式。通过大走访大调研加深与学校师生之间的感情，帮助解决困难、助力学校发展。走访调研结束后，市教育局要将学校反映的困难问题集中办理，确保基层学校反映的困难问题都有回应。

2.“千”：—— 千名仁爱教师走进学生家庭撰写家访笔记。开展以教师走进家庭服务学生、走进社区服务家长为主要内容的“双走进、双服务”活动，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形成教育合力。一是继续开展“千师进万家”家访月活动。9月份在全市集中开展家访月活动，走进学生家庭与家长交流沟通，共商教育措施，确保新生家访率达到100%，其他在校生家访率不低于80%。制定个性化家访措施，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积极宣传教育改革政策。重点关注行为有偏差、缺少家庭关爱等特殊类型的学生。二是举办优秀“家访笔记”征集分享活动。借助扬州教育微博、微信平台，向广大教师征集家访所见、所闻、所思、所感，推广家访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分享家访过程中的感人事迹。三是坚持开展“社区辅导站”活动。提升中小學生社区辅导站质态，开展“学生学业辅导”“家庭教育辅导”双辅导活动，组织名師节假日到社区免费“坐堂助学”，充实“社区辅导站”志愿者力量，通过开展高质量的学业辅导、专家讲座、政策解读、教育咨询等活动，促进社会教育、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协调发展。

3.“万”：—— 教职員工争当“十佳百优”师德先进典型。即日起扬州市教育局将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十佳百优”师德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本次评选活动重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高尚师德，各学校要充分搭建平台，广泛动员学校教职員工参与到评选、推荐师德先进典型活动中来，鼓励广大教职員工在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掘感人事迹和动人瞬间，形成“我发现”“我推荐”“我学习”“我践行”“我争先”的良性循环，在活动中引

领广大教职员工见贤思齐，传递教育正能量。各学校要注重发掘、培植师德先进典型，切实把握好评选标准和舆论导向，推荐人选多向在教育岗位上默默奉献的一线教师倾斜，通过举办本次活动增强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员工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立德树人的职业认同感和责任使命感。

三、活动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加强日常管理过程中的师德教育，认真开展新一轮师德建设“百千万”工程，要把师德建设“百千万”工程作为贯穿全年度的师德建设重要抓手来贯彻落实。统筹安排，精心谋划，创新活动形式，提升活动内涵，确保学校教职员工人人参与，形成市县联动、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2.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校要创新宣传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明确专人负责，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并及时向市教育局推荐，市教育局也将与各级媒体联合报道活动进程，力争形成系列报道、深度报道、集中报道，在教育系统营造人人学习先进、个个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3.注重实效，形成机制。各学校要创新工作思路，做好工作结合，可以将师德建设“百千万”工程将党组织活动相结合，以党风建设带动师德建设，要求党员干部在师德师风方面做出表率，提出“党性强则师德强”的工作要求，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师德师风在教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工作中的重要性，充分利用好教师管理系统，建立师德失范人员

黑名单制度，进一步明晰“底线”，划清“红线”，努力构建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四、材料要求

各中小学、幼儿园须在 4 月 25 日前将《师德先进典型申报表》（需正反打印）一式三份、个人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一份、《师德先进典型申报汇总表》（需排序）一式一份报送教育工委办公室万珊珊处，同时将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稿发送至邮箱：swjygbgs398@163.com。逾期不报将视为自动弃权，市教育局不再催缴材料。

走访调研笔记（机关每个科室要报送 1 篇）和家访笔记（各学校不少于 3 篇），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1.扬州市“十佳百优”师德先进典型评选办法
2.扬州市师德先进典型申报表
3.扬州市师德先进典型申报汇总表

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扬州市“十佳百优”师德先进典型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市中小学（含特教、成人教育中心校、民办学校）和幼儿园的在职教育工作者。

二、评选条件

1.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守法，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一系列政治思想武装头脑，有较高的政治素养。

2.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热爱教师职业，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不计个人得失，乐于奉献，自觉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3.钻研业务成绩突出。严谨治学，认真钻研教学理论与教学方法；勇于创新，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较高的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教学成果显著。

4.立德树人师德高尚。品行优良，为人正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爱护学生，注重言传身教和因材施教，有较强的人格魅力，得到群众公认。

5.廉洁自律行为规范。自我要求严格，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坚持廉洁从教，坚决拒绝有偿补课、违规补课，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6.其他刚性要求。参加教育工作5年（含）以上；2016年以来，其个人师德考核、年度考核至少获得过1次“优秀”等次。

三、评选程序

1.各校推荐（即日起至4月25日）

各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先进典型”推荐1人。推荐人选必须进行师德师风情况审查并在本单位（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4月25日前将《师德先进典型申报表》（需正反打印）一式三份、个人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一份、《师德先进典型申报汇总表》（需排序）一式一份报送教育工委办公室万珊珊处，同时将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稿发送至邮箱：swjygwbgs398@163.com。要注重事迹材料的整理撰写，要突出重点，真实具体充分地展现教师高尚师德。

2.集中评选（5月—6月）

市教育局对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根据申报材料及征求到的意见在各学校上报的师德先进典型中遴选出拟表彰的“扬州市十佳师德标兵”“扬州市百名师德模范教师”建议人选提交局党委会研究，局党委会研究审定后，将在扬州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拟表彰人员名单，公示期过后将正式行文表彰。

3.表彰宣传（7月—9月）

对当选的“扬州市十佳师德标兵”“扬州市百名师德模范教师”进行表彰，并通过举办宣讲报告会、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广

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弘扬教育正能量，树立扬州教育良好形象。

四、评选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十佳百优”师德先进典型评选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民主推荐、群众评议、组织审核、规范公示”的程序进行人选推荐，真正推选出一批学校认可、学生喜爱、家长信任的好教师。“十佳百优”评选等师德建设情况将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

2.严格把关，按时申报。各学校要对拟推荐人员进行严格把关，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有过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一律不得申报。各学校务必在4月25日前报送所有材料，逾期将视为自动弃权，市教育局不再催缴材料。

3.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学校要把本次评选活动作为师德宣传教育和师德建设“百千万”工程的重要内容来完成落实，在推荐评选师德先进典型的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体教师学习先进典型，汲取榜样力量，为我市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师德师风氛围。

附件 2:

扬州市师德先进典型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民族	
职务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受过何种奖励							
个人简历							

简要事迹（200 字左右，详细材料另附）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市直学校不填写本栏）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一式两份正反打印。

附件 3:

扬州市师德先进典型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所在学校	主要事迹（200 字以内）	备注

备注：推荐人员需排序。如有意向推荐为“扬州市十佳师德标兵”，请在备注栏中标注。